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30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江依宥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明淵、陳○○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及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：

- 一、補正被告陳○○之住居所及年籍資料，並提出被告陳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。
- 二、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皆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

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僅於起訴狀表明被告為張明淵、陳○○（下合稱被告，單指其一則逕稱姓名），惟未載明陳○○之年籍資料、住居所或送達地址，足見原告起訴狀就上開部分並有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記載之不合法定程式之處，應命原告補正之。又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（第一項）被告就起訴狀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所為贈與契約之債權行為及112年11月28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；（第二項）陳○○應將系爭不動產，即於112年11月28日贈與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。而本件原告係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之規定，以被告間之不動產贈與及所有權移轉行為，已有害及原告之債權，係詐害行為為由，訴請撤銷被告間贈與之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，並請求塗銷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核係單一訴訟標的即上開撤銷權，而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乃撤銷詐害行為之結果，並非獨立之訴訟標的。又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查詢系爭不動產之最新鄰近房地交易價格，土地暨建物部分約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6,000元，復依原告陳報之系爭不動產之建物面積為80.23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總面積66.23平方公尺＋陽台14平方公尺＝80.23平方公尺），循此計算，系爭不動產之價額為1,171萬3,580元（計算式：14萬6,000元/平方公尺×80.23平方公尺＝1,171萬3,580元），高於原告所主張之債權額7萬48元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萬4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暨補繳，逾期不為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4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06 書記官 尤秋菊